

案例分析——成立 BVI 公司作貿易用途是否恰當？

近兩天有客戶來電，說是想成立一個 BVI 公司作貿易之用，向我們諮詢意見。我公司董事在聽說他的情況之後，馬上回復，及時阻止了他這個錯誤的想法。

我們這裏說的 BVI 公司指國際商業公司，其實目前在 BVI 登記註冊的公司當中，99%以上都是此類，只有極少數是 BVI 本地公司。國際商業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國際商業公司不可以用於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地居民之間的經營活動，也就是說不可使用 BVI 公司和當地居民進行貨物或者服務交易，當然妄圖在 BVI 當地開展貿易活動也就不可能了，因為你根本不可能在當地獲得此類的相關服務。

其實該客戶提出 BVI 公司，主要是看中了它可以豁免繳交 BVI 當地所有稅項，但是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如果該公司在其他地區進行運作的話，就無法避開其他地區的稅務，畢竟從實際操作角度而言，進行貿易必須具備一個實際營運地。這個營運地應該是進行貿易必要工作（簽訂合同，備貨，開立發票，貨物裝運等等）的地方，例如是香港，臺灣，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一般情況下，應該在這個實際營運地繳交相關稅項。一般情況下，BVI 公司不作貿易公司之用，因為按常理而言，貿易發達地區的貿易公司應該更能取得別人好感，比如新加坡、香港、倫敦等等，而不是這一類盛產陽光、沙灘的小島。

當然如果使用一個 BVI 公司在香港進行貿易活動且成功瞞過香港稅務局的話，就可以逃避相關稅務了，但是這樣的風險很高。一旦被稅務局發現，那麼即使你提出實際貿易發生在 BVI 的理由也就不成立了，因為稅務局很清楚，你不可能在 BVI 當地從事此類活動。此外，根據香港法律，因為該公司在香港有營業地，該 BVI 公司還必須在香港進行登記。

如果想設計一個貿易架構進行香港的貿易活動的話，我們通常使用一個離岸金融中心成立貿易公司，該地區：在香港之外，有經濟實體，此外非本地（如香港）貿易無需向當地政府繳稅，這樣理想的地區通常是新加坡或者毛里求斯。